



法院公告

福建人外人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、福建原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、张进财：

原告余刚与被告福建人外人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、福建原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、张进财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[（2023）闽0104民初8970号] 民事判决书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3年12月18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2月18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

（本公告从“海峡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2026年06月13日）